

不行。還是必須按戶籍所屬學區學校，就近入學。

**15.小朋友的哥哥、姊姊讀「改分發學校」時，小朋友可否申請就讀非學區之改分發學校？**

家長可直接向區公所申請將小朋友分發至與兄姊就讀同一所學校，若家長於當年度4月30日前申請，可不受該改分發學校額滿之限制。

**16.自國外回來之外國籍（持居留證入學）學童，應如何申請就讀公立國小？**

依學童居留證之地址向其學區學校申請，學校會將資料送至區公所，即可進行後續分發流程。

**17.什麼時候要辦理新生報到？如何進行網路報到？**

請於**113年5月25（星期六）至6月3日（星期一）**至「臺北市國小新生報到入口網」辦理「網路報到」，家長可以以下方式進入「臺北市國小新生報到入口網」：

(1)進入「臺北市國民小學新生入學資訊網」點選線上報到，即可連結至新生報到網站。

(2)掃描入學通知單上的QR碼。

(3)輸入網址

(<https://eschool.tp.edu.tw/new>)。

相關入學問題可查詢教育局官網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)→科室業務→國小教育科→新生入學；亦可洽學區學校、區公所或02-87858111分機1572或直撥1999轉6373

**Tips**

**選擇e化通知  
流程說明**

1.請先至臺北市國民小學新生入學資訊網註冊帳號，選擇e化或紙本通知，入學資訊不漏接！

2.e化通知可取代以往的紙本通知單。以往都是由區公所以普通掛號方式寄送紙本通知單至學童戶籍地，再由家長以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親自送回區公所。為便利家長即時收取通知及資料回傳，家長可選擇e化通知，選擇e化通知者，入學期間系統將以簡訊通知家長進行線上操作。

3.發送通知時程如下：

(1)3/27發送共同學區通知。

(2)4/15發送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及改分發意願調查表。

(3)5/15發送入學通知。

4.請依實際居住地入學，倘經查察非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將依戶籍法查處！

臺北市國民小學新生入學資訊網系統操作  
諮詢電話：02-27487499

**臺北市113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重要期程**

3月

27

發送共同學區通知  
(有共同學區的人才會收到喔)  
(4/5中午前回復)

4月

15

發送  
1.額滿學校審查通知  
(4/22-4/26帶資料審查)  
2.改分發意願調查表  
(4/26前回復)

5月

8

各校及區公所公告  
額滿學校入學名冊

5月

15

發送入學通知

5月

25

至「臺北市國小新生報到入口網」辦理「網路報到」

6月

3

※如需現場報到，請洽就讀學校

8月

29

8月

30

開心上學去



臺北市國民小學  
新生入學資訊網  
<https://tpenroll.tp.edu.tw/>



臺北市國小新生  
報到入口網  
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



相關資訊可至臺北  
市政府教育局官網  
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  
或掃描QR code查詢

**臺北市113年  
公立國民小學**

**新生分發及入學指引**



臺北市府教育局  
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廣告



(本問答集僅供參考，  
實際辦理情形請參閱本市公立  
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)

#### 1.小朋友幾歲的時候可以進入小學就讀？

小朋友生日為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（含9月1日當天）。

#### 2.要怎麼知道小朋友的學區在哪裡？

可依小朋友戶籍地址至「臺北市國民小學新生入學資訊網」查詢，或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官網查詢，查詢路徑：科室業務/國小教育科/新生入學。

#### 3.什麼是共同學區？

共同學區是指某一里鄰同時為兩所以上學校學區，113年4月5日(星期五)中午前就要回復所選擇之學區，不然就由區公所決定就讀學校。

#### 4.如何掌握入學期程及收取重要入學通知？

- (1)113學年度入學依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重要期程」發送通知。
- (2)為即時掌握入學資訊，建議家長可申請e化通知。

#### 5.什麼是「額滿學校」？

以每年度3月20日為基準日統計當年度入學人數，113學年度一年級預估每班平均人數達29人時，即屬於「額滿學校」，本局將於113年4月10日(星期三)公告額滿學校於本局官網新生入學專區。

#### 6.如果小朋友的學區是「額滿學校」，跟一般學校在分發上有什麼不同嗎？

分發前會先辦理「優先分發資格審查」，將依小朋友的優先分發條件及設籍先後依序分發，凡是以「寄居」身分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，都無法分發至「額滿學校」就讀。

#### 7.什麼時候會辦理「額滿學校」優先分發資格審查？

今年為4月22至26日會辦理資格審查，家長在4月中旬會收到教育局發送的「額滿學校入學審查通知」，會註明審查時間、審查地點、需要攜帶的相關文件。

#### 8.哪些小朋友可優先分發至「額滿學校」就讀？

- (1)下列身分者應於4月30日前向教育局申請
  - A.小朋友的兄弟姊妹為「身心障礙學童」，且已經就讀「額滿學校」
  - B.小朋友的父母雙方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。
  - C.小朋友是教育部認定的派外人員子女或僑委會認定的僑生。

#### (2)下列身分者應於額滿審查期間向學校申請

- A.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。
- B.父、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○類、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之子女。

#### 9.小朋友符合哪些條件，可以「優先」分發至「額滿學校」？

須「完全符合」下列3項條件：

- (1)小朋友、爸爸及媽媽3人（或小朋友跟監護人）要在當年度3月20日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之同址共同設籍。
- (2)小朋友實際住在「額滿學校」學區內，而不是寄居。
- (3)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：
  - A.小朋友的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持有的學區內同址建物所有權狀，且該權狀是在小朋友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。
  - B.小朋友的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持有學區內連續居住3年以上，經公證的房屋租賃契約證明（計算方式為110年3月20日前迄今）。並提供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，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。

#### 10.因父母或直系二(三)親等持有兩戶（以上）建物所有權狀(房屋所有權證明)，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，其子女是否可以優先分發進入額滿學校？

可以。得於資格審查期間，持兩戶建物所有權狀，及父母與學童戶口名簿到學區學校辦理審查，父母之一方須與孩童共同設籍，經審查通過則視同父母共同設籍，得優先分發。

#### 11.如果小朋友不符合優先分發條件，是否不能就讀「額滿學校」？

不是。「額滿學校」如果還有缺額，會繼續依小朋友的設籍時間先後，依序分發至額滿為止。

#### 12.如果我的小朋友設籍時間太晚，無法分發至「額滿學校」，是不是就不能唸小學了？

不是。每一所「額滿學校」都會有約2至5個「改分發學校」，家長可以選擇要讓小朋友就讀哪一所「改分發學校」。

#### 13.小朋友的哥哥、姊姊已經在「額滿學校」就讀，小朋友可以直接分發「額滿學校」嗎？

不行。還是須依照「額滿學校」的分發入學原則辦理。

#### 14.小朋友的哥哥、姊姊已經在「非額滿學校」就讀，小朋友可以直接隨兄姊分發「非額滿學校」嗎？